# 《強制執行法》

一、債權人甲執有乙簽發、到期日為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之本票一紙,迄 95 年 1 月 1 日始依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乙強制執行,經法院核發准許之裁定確定後,甲又遲至 102 年 1 月 1 日始持該確定之裁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乙之財產。問乙於該執行程序終結前,應如何救濟?如甲係執該本票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准許確定,而持該支付命令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乙之財產,情況有無不同?試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是否能區分執行名義之種類,與依此分別討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依據。

答題關鍵 類能明確分辦「本票裁定」、「支付命令」是否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並討論債務人有無異議事由、 異議事由之發生時點,而分別討論是否適用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相關規定,並言及停止執行之可能。

## 【擬答】

- (一)執行名義之種類,與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依據:
  - 1.執行名義可區分爲二種:
    - (1)一爲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例如:訴訟上和解、法院調解、支付命令等。
- (2)二爲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例如
  - 准以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等,其並無實體上之確定力。
  - 2.「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 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 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 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亦即債務人如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將依執行名義究爲「有與確定判決同一 效力」或「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而分別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

#### (二)第一小題:

-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甲所持本票之到期日乃90年1月1日,是以當甲於95年1月1日聲請准予對乙強制執行之裁定時,甲之票據權利實已罹於時效,亦即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已存有妨礙債權人甲請求之事由發生。
- 2.因准以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乃屬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故如乙欲主張救濟,應援用強制執行 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3.另,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爲繼續審判 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 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故乙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情形下, 得聲請法院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 (三)第二小題:

- 1.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 法第 5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民法第 137 條第 3 項規定「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 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爲五年。」綜 上所陳,因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而本票之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故甲因確定之支付命令,而重行取得之票據權利時效爲 5 年。然,甲遲至 102 年 1 月 1 日方聲請強制執行,其請求權時效已 罹於時效,亦即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已存有妨礙債權人甲請求之事由發生。
- 2.因支付命令,乃屬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故如乙欲主張救濟,應援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3.另,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爲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故乙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情形下,得聲請法院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規定,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準此,則債權人聲請法院將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單位,已撥付至債務人在某郵局帳戶內之退休薪俸為強制執行,是否合法?如為勞工之退休金,情形有無不同?試附理由申論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是否知悉某些「禁止執行之財產」,於經債務人領取後,即成爲債權人得執行之責任 財產。

答題關鍵 引用實務已明確表示意見之見解。

### 【擬答】

(一)如就已撥付至債務人於某郵局帳戶內之退休薪俸爲強制執行,應屬合法:

按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固為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6條所明定,惟該條文所稱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係指退休人員尚未領取之退休金,對其退休前任職之機關得請求領取之權利,係屬一身專屬權利,故不得扣押之,惟退休金經領取後,則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即因已行使而不存在,因此將領取之退休金存入銀行或郵局,與將其他收入之金錢存入銀行或郵局相同,均已變成其對存款銀行或郵局之一般金錢債權性質。此種對存款銀行或郵局請求付款之權利,殊難謂係公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一身專屬權利,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外,尚難以其為公務員退休金而謂不得強制執行。(97年台抗字第348號裁定)

(二)如爲勞工之退休金,結論應屬相同:

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係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扣押,若勞保老年給付已 領取後存入銀行或郵局,其請領老年給付之權利已不存在,其對於存款銀行之權利,係存款人之權利,而 非請領老年給付之權利,自得予以扣押。(73 年台抗字第 253 號裁定)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試附理由回答:此種執行名義是否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25分)

		_	Maria Control Ma
命題意	いい	本題在測驗考生是否知悉	「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之定性爲何。
答題關	關鍵	實務曾對此明白表示意見 作用。	,故考生須說明實務見解爲何。如能一倂言及學者之不同看法,自有加分
考點命	中	1.《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 2.《高點強制執行法圖說》	,林洲富,頁 88、91~93。 ,喬律師編著,頁 3-87~88。

## 【擬答】

- (一)執行名義之種類,與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依據:
  - 1.執行名義可區分爲二種
    - (1)一爲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例如:訴訟上和解、法院調解、支付命令等;
    - (2)二爲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例如:准以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等,其並無實體 上之確定力。
  - 2.「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 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 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 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亦即債務人如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將依執行名義究爲「有與確定判決同一 效力」或「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而分別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
- (二)題示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以給付爲內容者,得爲執行名義」情形,是否屬於強制執 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有爭議:
  - 1.實務:採否定說。其理由爲「按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僅規定,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以給付爲內容者,得爲執行名義,並未明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該執行名義核屬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而非同條項第一款所稱我國確定之終局判決可比。又該條就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之規範,係採『裁定認可執行制』,與外國法院或在香港、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其效力、管轄及得爲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仿德國及日本之例,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之規定,就外國法院或在香港、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採『自

動承認制』,原則上不待我國法院之承認裁判,即因符合承認要件而自動發生承認之效力未盡相同,是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應祇具有執行力而無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債務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96年台上字第 2531 號判決)

- 2.學說:有採肯定說者。理由在於「大陸地區判決如已給予當事人完整之程序保障,則其已具有正當性。且 大陸地區亦認台灣地區之判決經認可後,不得再於大陸地區更行起訴,故基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第74條第3項之平等互惠原則,台灣地區亦應對大陸地區判決採相同效果」。在此見解下,債務人 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以大陸地區判決既判力基準時點後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四、甲、乙間就 B 地有租賃關係存在,因生糾紛,出租人乙先向法院取得假處分裁定,禁止承租人甲占有使用 B 地,經執行後,其後甲亦取得法院之假處分裁定,禁止乙為妨礙甲繼續使用 B 地之行為,並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問執行法院應否准許該假處分執行之聲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是否知悉「強制執行競合」之處理方法。

答題關鍵 說明在「假處分執行與假處分執行之競合」下,須以假處分之內容是否彼此牴觸而決定處理方法。

#### 【擬答】

(一)本題存有強制執行之競合情形:

就乙所有之財產 B 地,乙、甲先後持執行名義聲請執行,亦即存有「數債權人,以數個執行名義對同一執行標的物,先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構成強制執行之競合。

- (二)本題應不許甲之聲請:
  - 1.乙所取得之執行名義乃假處分裁定,甲取得者亦同,故本題所示情形乃「假處分執行與假處分執行之競合」。對於此等情形,應如何處理,我國實務及學說多數說認為,應視假處分之內容是否彼此牴觸而定。 異言之,如先、後之假處分相互並不牴觸,則應許其競合而倂案處理;如相互牴觸,則應以先聲請者爲優先,而駁回後者之聲請。
  - 2.依題意,乙之執行內容乃「禁止甲占有使用 B 地」,而甲欲聲請之執行內容則爲「禁止乙爲妨礙甲繼續使 用 B 地之行爲」,二內容相互牴觸而不能倂存。是以,此時法院應駁回後聲請之執行,即不許甲之執行聲 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